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丁帅钧先生主持，王政女士以通讯表决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-3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选举丁帅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附件：丁帅钧先生简历）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9日

**附件：丁帅钧先生简历：**

丁帅钧先生，1978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，1997年参加工作，曾在政府机关工作12年，先后担任区文明办主任、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委政研室主任、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等职。2015年11月加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先后任品宣部部长、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、品宣部总监、行政中心总监、工会主席、行政人力运营中心总监职务。2020年3月至今，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监、工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丁帅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,000股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